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S-2/L.2
3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二届特别会议
1992年11月-12月
议程项目 3

土耳其共和国驻匈牙利共和国大使1992年11月16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1992年11月1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举行特别会议,

遵循下列文书所载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

意识到本委员会负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深切关注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民的惨痛境遇以及原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塞尔维亚控制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区仍在发生严重、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事件,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1992/S-1/1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以及一次或两次都陪同特别报告员出访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震惊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三份报告(A/47/666-S/24809, E/CN.4/1992/S-1/9和E/CN.4/1992/S-1/10),

尤为严重关注仍在发生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起因,主要受害者是几乎要被灭绝的穆斯林群众,据特别报告员报告,这种做法仍在继续,目的是制造一种既成事实,拒不履行国际承诺,特别是伦敦会议的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而推行种族清洗的人也曾参加了这些承诺的作出,并且,如同第1992/S-1/1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在此再次指出,种族清洗的目的在于驱赶或消灭一些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

惊觉下述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然不是宗教冲突,但特点却是有计划地毁损或亵渎清真寺、天主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及另一些文化古迹,目前或以前在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地区尤甚,

深切关注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已造成二百五十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且深切关注目前的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

再次赞赏地提及原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所作的努力,

包括他们所提建议,即,制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要着眼于保护人权,要以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为基础,

1. 赞许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他的两次出访和提出的报告,

2. 最强烈地谴责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特别报告员指出的杀人、酷刑、欧打、强奸、失踪、毁损房舍、以及其他旨在迫使个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3. 断然谴责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推行的种族清洗,认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尔维亚控制地区的塞族领导人、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治领导人对这种应受严责的作法负有首要责任,

4. 要求立即停止种族净化行动,尤其要求塞尔维亚共和国利用其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内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立即制止种族净化行为并扭转这种行为的后果,强调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种族净化的其他受害者返回家园的权利以及威迫下行为的无效。

5. 申明国家必须为其下属之人员机构在另一国家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6. 谴责特别是在拘留过程中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屠杀、酷刑和一贯性的强奸行为,并呼吁前南斯拉夫内的所有各方立刻关闭所有不符合及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拘留营,立即安全释放所有受到任意和非法拘留的人;

7. 又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狂轰滥炸、对非作战人员的一贯恐怖和杀害行为、摧毁重要的服务设施、围困城市、各方利用武装部队袭击平民百姓和救济行动的实施,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塞尔维亚武装方面;

8. 呼吁前南斯拉夫内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其中最应负责者,立即停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适当步骤抓获并惩治罪犯或准许犯罪的人;

9. 深表关切前南斯拉夫内消失或失踪的人数,并呼吁各方尽一切努力统计失踪者人数;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鼓励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尽可能密切合作,建议给予该委员会必要的人力和资源使其能采取有效行动,请专家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结论,以使安理会能审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将罪犯绳之以法;

11. 重申犯有或准许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

有人将为这类罪行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使其受到法律制裁，呼吁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12.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考虑在波黑和克罗地亚发生的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范围；

13. 促请专家委员会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之下安排合格专家立即和紧急调查伏科瓦尔附近的一处万人坑和据报发生过大规模屠杀的其他万人坑和现场，并请大会提供完成这一任务的必要资源；

14. 对于特别报告员第三份报告(A/47/666-S/24809)中所载涉及科索沃、桑德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危险局势的资料深表关注，吁请这些地区的所有各方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主持之下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行使最大程度的克制并充分按照人权和自由解决争端，呼吁塞尔维亚当局避免使用武力，立即停止种族净化行径，充分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以防止冲突扩大至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困城市内成千上万人面临的死亡；

16.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6日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他有关机构磋商，研究为人道主义目的建立安全区域的可能和需要及特别报告员关于为保护流离失所者建立此种安全区的建议，同时注意国际社会决不能默认种族净化所造成的人口变迁；

17. 申明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各方都有责任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通过谈判谋求和平解决方法，欢迎波黑共和国政府将联合主席的制宪提议接受为谈判的基础；

1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特别是在他认为必要时再度赴前南斯拉夫访查，呼吁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现有机制给予协助，并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 促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充分和有效合作执行本决议，并呼吁负责监督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各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

20. 请大会和秘书长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体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并满足特别报告员向前南斯拉夫境内派驻人员以加强有效和连续监测当地人权情况的工作；

21. 决定由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12下审议前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